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嘉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807號、113年度偵字第635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嘉惠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張嘉惠知悉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大麻分屬同條例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1.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4日某時，在前往彰化縣鹿港基督教醫院途中之自小客車上，向劉正偉（已歿）取得海洛因22包、甲基安非他命11包、大麻1包、毒品咖啡包10包而持有之，並於同年8月18日將上開毒品藏放在其男友劉銘嘉位在彰化縣○○鄉○○村○○巷00號之3之住處。嗣於同年8月19日7時40分許，為警持搜索票前往上址搜索時，張嘉惠竟自上址2樓臥室乘隙跳窗逃逸，員警遂在不知情之林世祁陪同下，當場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2.另基於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1年9月7日

01 15時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福環門  
02 市，以新臺幣（下同）6萬9,000元代價，購得海洛因後即持  
03 有之。嗣於同年9月7日16時35分許，為警在彰化縣○○鄉  
04 ○○路0段000巷00號前拘提並實施附帶搜索，當場扣得如附  
05 表三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06 (二)張嘉惠另分別為以下行為：

07 1.於112年6月初，在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6段117巷往彰化市方  
08 向之路旁，拾獲泰興木器工廠所遺失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09 車牌2面，竟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而將之侵  
10 占入己。

11 2.另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2年6月18日某時，在  
12 彰化縣福興鄉某產業道路旁，將車號00-0000號車牌2面懸掛  
13 在其所使用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並以黑色膠帶  
14 黏貼車牌號碼而遮蔽真實車牌號碼之方式，分別變造為車牌  
15 號碼00-0000號（前車牌）、00-0000號（後車牌），再駕駛  
16 上開變造車牌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而行使上開變造之特種  
17 文書。嗣於同年6月19日0時51分許，張嘉惠駕駛上開自用小  
18 客車行經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0弄00號前，因失  
19 控自撞路旁水泥護欄及電線桿，竟乘隙逃逸，經員警到場處  
20 理，扣得上開變造之車號00-0000號車牌2面，而查知上情。

2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嘉惠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22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世祁、沈佳瑩於警詢時  
23 之證述、證人劉銘嘉於偵查中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並有搜  
24 索現場照片、路口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25 院鑑驗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彰化縣警  
26 察局鹿港分局福興分駐所職務報告書、公務電話紀錄表、彰  
27 化縣○○鄉○○路0段000巷000弄00號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  
28 拍照片、車號00-0000號車行紀錄、車號00-0000號車行紀  
29 錄、道路監視影像翻拍照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  
30 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泰興木器工廠之  
31 商業登記資料在卷可稽，並有如附表二、附表三所示之物及

01 車號00-0000號車牌2面扣案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2 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  
03 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就所為：

06 1.就犯罪事實(一)1.所示犯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  
07 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同條第2項之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且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  
09 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  
10 罪。另就被告持有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大麻、甲基安非他  
11 命部分，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持有上開大麻、甲基安非他  
12 命之純質淨重合計達20公克以上，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  
13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  
14 淨重20公克以上罪，容有未恰，惟此部分與前揭同條例第11  
15 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之間，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  
16 院已就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部分給予被告  
17 充分辯論之機會，且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較持有第二  
18 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為輕，對被告並無不利，亦無  
19 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20 2.就犯罪事實(一)2.所示犯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  
21 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  
22 毒品罪，且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3 從一重論以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24 3.就犯罪事實(二)1.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  
25 所持有之物罪。

26 4.就犯罪事實(二)2.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27 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變造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變造特  
28 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9 罪。

30 (二)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

01 月確定，於107年8月2日假釋，於108年3月19日保護管束期  
02 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情，有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04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  
05 犯；茲審酌上述前案有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與犯  
06 罪事實(一)1.、2.罪質類同，又被告前案乃是故意犯罪（施用  
07 第一、二級毒品罪），已顯示其法敵對的惡性，卻又於執行  
08 完畢後尚非甚久之時，再犯本案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  
09 公克以上罪、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可  
10 見其未能因前案之執行而知所警惕，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  
11 弱，如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  
12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違反毒品危  
14 害防制條例遭法院科刑之紀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其  
15 明知毒品之持有，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至鉅，為國  
16 法所厲禁，卻未能有所警惕，遠離毒品之危害，仍漠視法令  
17 禁制，恣意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大麻，已足認其對  
18 社會治安造成負面影響；另拾得被害人遺失之車牌，未送至  
19 相關機關招領，反而供己使用而侵占入己，實缺乏對他人財  
20 產權之尊重，又其變造車牌及行使之行為，妨礙公路監理機  
21 關對行車許可管理、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並  
22 可能影響檢警機關對犯罪之追查，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  
23 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24 的、手段、情節，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及於審理時自陳  
25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在工廠上班，月收入約2萬餘  
26 元，已離婚、無子女，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  
27 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犯罪事實(二)1.、2.部分，分別  
28 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就所處不得易科罰  
29 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審酌被告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密  
30 切性，所侵害法益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犯罪傾向，並  
31 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整體犯罪之可非難性、刑罰手段

01 目的相當性，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2 四、沒收：

03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鑑定  
04 結果，確實分別含有海洛因、大麻、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  
05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06 院鑑驗書附卷可參，均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7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

08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至10、附表三編號3至7所示之物，均係  
09 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0 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第三級毒品咖啡  
11 包，因與本案無關聯性，自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2 (三)扣案之HM-9937號車牌2面，為被告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且  
13 上開車牌已因逾檢註銷而無庸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  
14 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15 (四)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9所示之手機及現金，據被告於審理時  
16 陳稱：該2支手機是供平常聯繫使用，現金則是本來為了開  
17 指甲彩繪店而向胞弟借的錢，均與本案無關等語；而依卷內  
18 事證，亦無從認定扣案之手機及現金與本案有何關聯，爰均  
19 不予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陳秀香

## 01 附表一：

0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1.	張嘉惠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累犯，處有期徒刑2年。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至10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2	犯罪事實(-)2.	張嘉惠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2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3	犯罪事實(二)1.	張嘉惠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4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之00-0000號車牌2面，均沒收之。
4	犯罪事實(二)2.	張嘉惠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累犯，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03 附表二：111年8月19日扣案物品

04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備註
1	海洛因	22包（總純質淨重11.31公克）	
2	含海洛因之香菸	1支（驗餘淨重0.7328公克）	
3	大麻	1包（驗餘淨重10.95公克）	無證據證明總純質
4	甲基安非他命	11包（總毛重32.59公）	

(續上頁)

01

			淨重達20公克以上
5	第三級毒品咖啡包	10包 (總毛重25.65公克, 無證據證明總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	
6	注射針筒	6支	
7	分裝勺	2支	
8	安非他命吸食器	1組	
9	玻璃球吸食器	1顆	
10	電子磅秤	1臺	

02  
03

附表三：111年9月7日扣案物品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1	海洛因	8包 (總純質淨重8.54公克)
2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驗餘淨重12.8159公克)
3	電子磅秤	1臺
4	分裝袋	1包
5	玻璃球吸食器	1支
6	塑膠鏟管	2支
7	注射針筒	2支
8	iPhone手機	2支 (含sim卡各1張)
9	現金	新臺幣9萬8,000元

04  
05  
06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